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0]333号批准，公司于2010年4月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62,984,665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.43元。公司共募集资金593,945,4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976万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584,185,400元（以下简称“前次募集资金”）。截止2010年4月12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，并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浩华验字[2010]第37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，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9日